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国资委〔2023〕67号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川区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东川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东川区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国企改革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厘清东川区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范围，规范投资行为，调整优化布局结构，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市属企业主责主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结合东川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主业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更加突出，实现资本优化布局支撑主业发展、主业发展支撑规划落地实施、规划支撑功能定位作用发挥的有机统一。

（二）合理配置资源。区属国有企业要加快从没有竞争力的领域中有序退出，非优势、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全面清退处置，资源要素进一步向主业集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主业优势更加明显。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主业现状。区属国有企业根据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功能定位和战略规划、市场发展前景和核心竞争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对现有主业全面梳理摸底排

查，总结主业发展短板，形成主业发展情况报告及主业发展问题清单报区国资委。

（二）明确主业范围。区属国有企业主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领域，核心主业一般为1-2个，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至少有1项不低于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总额的30%。原则上不允许新增房地产、金融及准金融类行业作为企业主业。严格控制不能体现企业自身优势和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

（三）重新核定主业。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在认真总结主业发展现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营范围和整合发展方向，重新梳理明确主业范围，经内部决策后报区国资委履行审核程序。区国资委重点围绕企业功能定位，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突出企业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等方面，逐一对企业申报的主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企业主业。

（四）退出非主营业务。区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形成非主业清单和处置方案，明确非主业资产盘活处置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通过资产置换、股权转让、破产清算、注销等方式，清理消化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推动国有资本、优势资源向主业企业和优势企业集中。

(五)整合同类业务。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原则，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突出主业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在子企业层面推动一类业务主要由一个子企业专门运营，打造专业化子企业；通过股权划转、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间同类同质业务整合，打造板块清晰、主业突出、产业领先的实体企业。

(六)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区属国有企业要建立企业内部主业管理制度，明确主业管理工作程序、决策机构、统计分析评估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区国资委备案。

三、方法步骤

(一)第一阶段：区属国有企业对现有主业进行梳理摸底、研究论证，形成主业发展问题清单和主业发展情况报告报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前

(二)第二阶段：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在认真总结主业发展现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营范围和未来发展方向，重新梳理明确主业范围，经内部决策后前报区国资委履行审核程序。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三）第三阶段：区国资委针对区属国有企业主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企业开展沟通交流，提出主业动态调整建议，反馈初审意见，各企业根据意见建议明确主业范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完成主业申报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四）第四阶段：区国资委围绕区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立足各企业现有产业基础和转型升级需要等实际情况，逐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区属国有企业主业。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五）第五阶段：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梳理明确非主业资产盘活处置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分阶段进行清退处置。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开展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内在要求。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结合企业防风化债、改革脱困等工作要求，深挖主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坚持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保障。区属国有企业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企业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统筹专项行动的协调、调度、推进工作。要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和经营实际，认真研究，有针对性的拿出解决问题的对策，确保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有序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在主责主业清理整治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问题，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防范法律风险，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附件：东川区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